

聊城市中医医院应用系统采购项目
(货物)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510、XLCZFCG-2025-1222)



采 购 人: 聊城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 山东颐隆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5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48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6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9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中医医院应用系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中医医院应用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51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222

项目名称：聊城市中医医院应用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55 万元，其中包一：45 万元，包二：110 万元

最高限价：155 万元，其中包一：45 万元，包二：11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包一：处方前置审核及合理用药支持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	45 万元
包二：医技服务能力提升平台	详见招标文件	110 万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时间：2025 年 10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eng. gov. 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 html) ；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 ； 移动 CA 锁（鲁证通）办理咨询电话：0512-58188013/0512-58188535。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中医医院

地 址：聊城市文化路 1 号

联系方式：155635595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颐隆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光岳府安宅街 C7-1

联系方式：0635-6965199/183664622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工/田工

电 话：0635-6965199/18366462223

发布人：山东颐隆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中医医院应用系统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名称	聊城市中医医院
3	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二个标包，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公告
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6	投标人需提交的 资格审查文件	电子标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格式按附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扫描件； 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扫描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

项号	内 容	规 定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说明： 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4)(5)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如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通知》且开标前查询功能仍未恢复的情况，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备注： 重要说明：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2、电子标书制作：以上材料的扫描件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清晰的彩色照片），按招标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将当地公证机关出具公证书或相关审核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4、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 注：未按照上述 1-3 项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

项号	内 容	规 定
		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开始实施，2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成交付。（负偏离无效）
9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质保 3 年。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均应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更换或维修。
10	维保期	软件部分终身免费升级和维保。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逾期违约金	未在规定时间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根据实际情况每拖延一天，按 500 元/日历天支付违约金。
13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允许转包。 投标人需按要求报单价及总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材料费、设备、制作、包装、运输、保管、保险、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保、保修期内的修、配、换服务、利润、税金、试化验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包含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报价要求：不高于成本的同时不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4	付款方式	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90%，剩余款项结算后一年内无息付清。 注：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5	预算金额及控制价	详见公告，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或控制价金额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8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若中标，中标人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及一份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电子 U 盘。
19	答疑安排	一、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 二、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ylzb5557@126.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 0635-6965199/18366462223。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0	开标地点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

项号	内 容	规 定
		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1	保证金	无
22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23	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现场。
24	联系方式	见公告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代理费	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由中标人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2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中标价不高于 67 万元部分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 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代理费出现争议，由本次代理机构住所地法院管辖。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开标形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修改及撤回：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

项号	内 容	规 定
		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9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注： 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面开标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

项号	内 容	规 定
		人)》。
30	备注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31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包一核心产品：处方前置审核及合理用药支持系统； 包二核心产品：医技服务能力提升平台。
32	电子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3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

项号	内 容	规 定
		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优先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加分标准： （1）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5%*价格分 （2）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5%*技术分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

项号	内 容	规 定
		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加分标准： （1）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5%*价格分 （2）技术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5%*技术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项号	内 容	规 定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项号	内 容	规 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合同融资  投标人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 投标人申请融资，分三步走： 第一步：登录平台。 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 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

项号	内 容	规 定
		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投标人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聊城市中医医院。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颐隆招标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投标人即供应商）。
- 4、“合格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 6、“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附加义务。

8、适用的法律法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投标保证金：无。

（三）投标费用

1、无论评标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说明

4、开标、评标、定标

5、合同格式

6、投标书格式

7、政府采购政策。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以电子标系统中为准）

1、投标文件格式

（1）封面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3、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4）资格审查资料

（5）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6）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7）企业获奖

（8）企业各类证书

（9）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商务标

（1）分项报价表

（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3）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4）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5、技术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6、投标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签字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投标文件的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中标，中标人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及一份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电子 U 盘。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4、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需一致；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为确保与投标人及时沟通联系，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的联系人与本项目委托代理人需为同一人。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有一种方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报价时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每种货物的单价和合价报出，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各自情况等 进行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材料费、设备、制作、包装、运输、保管、保险、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保、保修期内的修、配、换服务、利润、税金、试化验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包含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负责货物的采购(生产)、装卸、运输、交付采购人使用，投标人承担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相关费用。

4、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货物的单项报价和合价；

5、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方式

（1）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在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退还。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已接收的视为无效投标）：

1、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成功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不可自行撤回、更改。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撤回并出具书面申请。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

六、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报名时的联系人和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非同一个人的；

(2) 未按规定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未报出分项的价格；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报名时的联系人和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非同一个人的；

(5)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7)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0)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不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且将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人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4) 投标人串通投标；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6)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采购代理费、履约保证金（如有）；

(7)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八、解释权

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九、询问、质疑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1. 本项目质疑接收单位：山东颐隆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光岳府安宅街 C7-1

联系人：秦工/田工 联系方式：0635-6965199/18366462223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中医医院应用系统采购项目

二、技术要求

包一：处方前置审核及合理用药支持系统

处方前置审核及合理用药支持系统：药师提供专门的审方工作平台，帮助药师在医生开完处方（医嘱）后，患者缴费前完成处方（医嘱）实时审查并干预。经过医生、药师处方的多重检查，及时发现潜在的不合理用药问题，预防药物不良事件的发生、促进临床合理用药工作。

参数要求：

序号	主要技术参数
一、	整体要求
1	支持国家信创战略，满足国产化适配和信创云部署要求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及终端操作系统和国产化浏览器等兼容适配，在国产化部署不影响性能，系统安全性高、稳定性好、扩展性强；整体项目可以按照医院要求实行国产化标准进行实施。
2	符合卫健、医保、药监等部门要求
3	系统提供 7X24 小时运行，可支持数据容灾。
4	系统在生产环境部署，项目实施工作不能影响医院现有工作。
5	完整的权限控制，合法用户方可使用。
6	系统遵循 HL7，符合国家卫健委《医院信息系统功能规范》，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系统结构、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数据库技术、存储技术和网络技术。支持 HL7 标准. WebService 或中间件方式的集成方式。
7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定制开发服务，满足医院的实际工作需要。
8	整体项目实施按照国家等级保护、软件测评、国产密码算法实施相关密码法规策略项目实施产品应满足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
9	项目实施产品应满足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
10	项目实施完成后应要求符合智慧医疗五级、智慧服务三级、智慧管理三级评审建设标准要求和规范的最高标准，如不符合须免费在医院评审时给医院提供系统改造、升级服务。
11	项目应按照项目管理步骤进行实施，项目交付应提供项目过程相关文档。
12	为多院区多中心的信息系统交互预留发展空间；投标系统需与院内现有系统无缝对接（含接口费），免费对外开放接口。

13	所有系统软件和设备均根据时钟服务器统一分配时间。
14	项目如涉及施工应按照 GB/T 50312-2016 标准进行施工并验收，支持整个项目配套的电源、网络等。
15	中标人通过建立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安全防护体系及安全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安全可靠运行。
16	本项目应满足等保三级要求进行建设，最终级别以评测机构评测结果为准，采购人对项目进行等保测评、备案，中标人配合完成整改，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
17	本项目实施阶段要求项目经理在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18	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应具备 2 年以上项目工作经验，项目实施过程应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施工，保留过程文档，所有文档应在验收时统一交付。
19	采购人具有所采购软件的永久使用权，供应商不得以激活码或其他任何方式对所投软件进行加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导致系统在已部署环境中无法运行。
20	售后服务要求：
20.1	项目整体验收后，免费质保期:3 年。
20.2	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X24 原厂服务，应在 3 分钟内电话响应，30 分钟内远程响应，1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20.3	提供所有数据接口，并永久免费开放。
20.4	中标方需提供项目文档:包括不限于系统的数据流图(系统内部的交互过程)、系统的安装手册(安装与服务器配置)、系统的数据字典、系统用户操作流程(操作流程与使用手册)、系统的接口文档(对表的操作)、系统表结构。
20.5	免费维护期满后，双方另外签署收费维护期合同，续签维护费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额的 8%。
20.6	厂家技术支持人员每季度进行一次系统维护保养检查，并形成维护保养文档报告，经院方工程师确认后存档。
21	培训内容及方式要求：
21.1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数据库架构;系统的功能和性能测试与说明;系统各支撑环境的安装、维护方法;系统的安装、维护和使用方法;系统操作、维护手册与说明:系统接口的源代码说明:
21.2	以线上视频会议培训为主，采用视频培训和现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培训方式由双方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21.3	培训对象：培训对象应包括采购人及相关医院管理人员、系统管理员、操作员、相关医院的临床科室信息负责人。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操作员、相关医院的医生、护士、治疗师等。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及相关医院的医生内容;临床科室信息负责人培训内容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21.4	培训时间、地点:由供应商起草培训时间、地点方案,并报采购人同意。
21.5	培训人次:由供应商起草培训人次方案,并报采购人同意。
21.6	提供完善的操作手册电子版,根据系统情况随时更新。
二、	建设要求: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1	审方时机和过程
1.1	▲可以为药师提供专门的审方工作平台,帮助门诊药师在患者缴费前完成门诊处方实时审查、住院药师在护士领药前完成住院医嘱审查。系统先自动审查出问题处方(医嘱),再由药师人工审查,审查过程中药师可以与医生实时互动,直到处方(医嘱)通过。必要时,药师可同时接收门诊、住院任务。
2	审方干预功能
2.1	▲药师审查时,可在审查界面一体化查看当前处方(医嘱)历史干预记录,如医生操作、用药理由等。
2.2	▲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处方(医嘱)历史修改版本信息。
2.3	▲药师可选择审核意见中的重点文字变色处理后发给医生。药师还可预设常用问题模板。
2.4	▲药师可以根据不同任务情况选择医生处方(医嘱)直接双签通过还是需要药师复核。
2.5	▲若一张处方(医嘱)通过前有多个修改版本,系统可以标记每个版本的处置状态。
2.6	▲支持根据医生提交至药师处的中药处方智能检索近似经典方剂供药师参考。
3	质量评价功能
3.1	系统提供多种筛选方案设置功能,进行待评价任务筛选。评价人可对每个任务输入审核意见并打分。系统可自动生成任务评分表,并可导出到 Excel。
3.2	评价人可评估历史审核任务并设置问题推荐处置方案,供审方药师审核同一问题时参考。
4	审方干预自定义功能
4.1	▲可将任意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设置为重点关注,可按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问题类型、警示级别多条件组合设置重点关注,包含重点关注信息的处方由药师进行全面审查。
4.2	可设置双盲审方、单盲审方,在需要时隐藏医生、药师信息。
4.3	可根据使用习惯进行个性化设置,如任务提示音(支持上传),处置按钮顺序及样式,审方界面字体及颜色,发送给医生的常用语等。
4.4	▲可设置自动干预模式,并设置医生填写用药理由的模式。药师不在岗时,系统自动干预,医生填写用药理由后方可执行,支持全院和分科室设置。
5	患者信息查看

5.1	▲药师审方界面：可查看患者基本信息、患者过敏史、手术信息、检验检查信息、会诊信息、病程记录，检验结果异常项可单独显示。可链接 EMR 系统查看患者详细信息。
5.2	可标记门诊特殊病人。
5.3	可标记慢病处方。
5.4	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患者的其他处方。
6	系统审查
6.1	系统审查项目、规则等应与医院当前在用医生端审方系统保持一致，并能实现无缝对接，即药师端可查看医生端审方系统的详细审查结果信息，同时药师审核问题标准可按医生端审方系统的审查项目和问题级别进行设置。
7	统计分析
7.1	▲可以分别统计门诊、住院任务的审核率、干预率、合格率等重要指标，并可提供统计图。可按照科室、医生、药品、药师、药物类进行干预情况分类统计。
7.2	可以统计每个药师的监测时长、审核工作量、干预工作量和干预有效率，并可提供统计图。
7.3	▲可以提供不合理问题统计分析，支持按时间、问题类型、警示等级等条件进行统计，并可生成统计图。可以查看在人工审方时药师主动添加的问题的发生次数、发生率。
7.4	▲可以分科室、医生、药品、问题类型提供干预效果追踪，并以统计图的方式体现干预效果。
7.5	可按不同的处方（医嘱）通过状态进行统计，并可生成统计图。
7.6	医生端可通过用药自查，查看自身任务的审核干预相关统计数据。
8	大屏展示功能
8.1	系统应支持将重要审方指标通过图表在用户大屏上展示。
三、	建设要求：合理用药支持系统
1	药物信息参考
1.1	应提供国内外上市药品的详细临床用药信息，内容包括药物的各种名称、临床应用、用法与用量、注意事项、不良反应、药物相互作用、给药说明、药理、制剂与规格等信息。
1.2	应可查看特殊人群（老人、儿童、妊娠期妇女、哺乳期妇女）及特殊疾病状态（如肝功能不全、肾功能不全、心力衰竭等）患者用药的注意事项。
1.3	应提供与药物临床应用密切相关的信息如不良反应处理方法、药物对检验值或诊断的影响等。
1.4	应提供高警讯药物、国外专科信息供临床参考。
1.5	所有信息均应提供参考文献。

2	药品说明书
2.1	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的厂家药品说明书，应可查看 NMPA 发布的说明书修订通知。还应提供高级检索的功能。
3	妊娠哺乳用药
3.1	应基于循证医学原则评价国内外药品说明书、专业数据库、专著、研究文献，对妊娠期和哺乳期药物暴露风险进行评估，提出用药建议。提供药代动力学、文献报道等供临床参考。所有信息均应提供参考文献。
4	用药教育
4.1	应为专业人员提供便于辅导病人用药的信息，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借助图片等形式描述药品的用途、副作用、用药期间注意事项、特殊给药方式图示等信息。
5	ICD
5.1	应提供 ICD10、ICD-9-CM-3、肿瘤形态学编码、ICD-11 和国家医疗保障 DRG 分组的查询功能。
6	ATC 编码与 DDD 值
6.1	应提供国内外权威机构发布的药物 ATC 编码与 DDD 值，应可查看药物对应的上市药品信息。
7	检验值
7.1	应提供常用检验项目信息，应包含检验项目正常参考值范围、结果及临床意义、药物对检验结果的影响等内容。可按检验类别查询，也可按检验名称查询检验值信息
8	药品基本信息
8.1	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药品的信息，包括药品的通用名、商品名、剂型、规格、批准文号/药品编码、生产厂家，并标注基本药物、社保品种、OTC 药物、兴奋药品、精神类药品、麻醉类药品、原研药、仿制药等。可查询药品生产企业获批生产的药品信息，并可查看药品说明书。可查询国家集采药品数据及替代药品参考监测范围、兴奋剂目录、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9	临床路径
9.1	应提供国家卫健委发布的临床路径，应覆盖临床常见疾病品种。可按临床科室分类浏览，也可按疾病关键词检索临床路径。
10	医药公式
10.1	应提供常用医药公式、评分、分级标准量表等，内容涵盖了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神经科等，公式应提供计算功能。可按临床科室分类浏览，也可按公式名称检索。
11	医药时讯

11.1	应提供国内外政府网站和医药学专业数据库、核心期刊发布的最新药物研究成果、药物警戒信息、新药研发和上市资讯等内容。
12	医药法规
12.1	应收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权威机构发布的关于药品管理、传染病防治、医疗事故管理、医疗机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应支持关键词检索，可通过发布部门、效力级别分类浏览。
13	国家基本药物
13.1	应提供最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信息，包括目录中的化学药品、生物制品以及中成药品种。应可查看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对应的上市药品品种的信息（包括生产厂家、批准文号等）。
14	FDA 妊娠用药安全性分级
14.1	应提供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根据药物对动物和妊娠期妇女致畸危险而作的妊娠期用药安全性分级，可通过药理分类或药名检索的方式实现，查询范围为临床各科室常用药物。
15	中医药
15.1	▲应提供中药材、中医方剂、中医诊疗方案、中医临床路径、中医标准术语、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等中医药信息内容。
15.2	中药材：应包含权威专著中的品种信息，内容应侧重于中药材的基本属性和临床应用指导，应可便捷的查看毒性药材和妊娠期禁慎用药材。
15.3	中医方剂：应包括临床常用方、中医经典方等方剂，应可查看方剂相关的附方及中成药信息。
15.4	中医诊疗方案：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诊疗方案。
15.5	中医临床路径：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临床路径。
15.6	中医标准术语：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各种临床标准术语。
15.6	中医病症分类与代码：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
16	超说明用药
16.1	应提供权威的超说明书用药信息，内容应包括用药类型、适应症、用法用量、循证医学证据等。
17	儿童用药
17.1	应提供婴幼儿或儿童的用药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儿童用药的注意事项、用法用量、药代动力学等。并提供婴幼儿或儿童用药剂量计算功能。
18	药物相互作用审查
18.1	应提供药物-药物、药物-食物、药物-咖啡因、药物-酒精、药物-保健品、保健品-保健品之间的相互作用信息，应提供西药和西药、中药和中药、中药和西药的相互作用信息。

18.2	内容应包括药物相互作用的结果、机制、临床处理、严重级别、案例评价及讨论等内容。
18.3	应可实现单药相互作用分析及多药相互作用审查。
18.4	参考文献应包含国内外的期刊文献、数据库等。
19	注射剂配伍审查
19.1	应提供注射药物配伍的信息，内容包括了注射药物配伍的物理化学变化及药效学变化、支持配伍结论的实验数据等。应可实现单药注射剂配伍分析及多药注射剂配伍进行审查。
20	其他功能
20.1	应支持分类浏览、关键词检索，可通过适应症、禁忌症、不良反应、全文检索等方式检索，支持名称及拼音简码检索，支持单数据库检索及多数据库检索。
20.2	系统应支持对药物信息进行比较。
20.3	系统应支持数据库之间相互关联和快速跳转。
20.4	支持手机 APP 在线访问。
20.5	定期更新，更新频率应不少于 10 次/年。

包二：医技能力提升平台

1、平台功能包含但不限于：数据收藏、病历查询、急症绿通优先处理、查看同一患者其他影像检查、具有操作帮助说明、需支持上传符合 DICOM3.0 协议的影像文件压缩包、自动生成结构化报告并可编辑打印、支持胶片图像选取及自动排版及关键序列插入等功能。

2、含以下几个模块：影像阅片模块、肺结节影像处理模块、肋骨骨折 CT 图像处理模块、冠脉 CTA 影像处理模块、头颈 CTA 影像处理模块、影像组学科研平台。

3、服务器 2 台。

4、参数要求：

项目	功能参数要求
一、影像阅片模块	
1. 影像浏览功能	需支持调整序列、窗口布局、窗宽窗位、图像移动、缩放、翻转、旋转、隐藏图像四角信息、自动横/竖屏显示、放大镜功能、一键显示/隐藏 ROI 和标注的内容、图像联动。
2. 图像自动播放	需支持图像可自动连续播放显示，至少具备 3 档播放速度可调。
3. 显示肺叶轮廓	需支持软件以不同颜色勾勒不同肺叶的轮廓。
4. 交互式多平面重组 (MPR)	需具备交互式多平面重组 (MPR) 功能。
5. 最大/最小密度投影 (MaxIP/MinIP)	需具备最大/最小密度投影功能 (MaxIP/MinIP)，且可调整投

	影层厚。
6. 参数测量功能	需具备点、长度、角度、圆、四边形等快速测量功能。
7. 影像数据传输功能	需具备连接 CT、PACS 系统传输影像数据的功能。
二、肺结节影像处理模块	
1. ▲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肺结节产品需具备 NMPA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满足临床使用需求。
2. 肺结节自动检出标记功能	自动识别可疑结节,支持在影像上显示结节的计数,支持选择性展示微小结节,具备结节病灶手动标注工具
2.1. 结节排序功能	支持按大小、层数、恶性概率、所在肺叶、类型对结节排序。
2.2. 结节筛选功能	支持按长径、类型、良恶性对结节筛选,并可多条件组合筛选。
3. 肺结节检出灵敏度调整	支持设置不同检出灵敏度,显示对应的检出结果。
4. 肺结节自动定位功能	支持自动定位结节所在层面、肺叶及肺段、叶间裂。
4.1. 结节胸膜定位	支持定位胸膜结节。
4.2. 自动计算肋胸膜距离	支持自动计算结节的肋胸膜距离。
5. 肺结节自动测量功能	自动测量结节最大径、最小径、体积、CT 值,支持手动测量并修改测量结果。
6. 结节分型	需支持结节自动分型,如实性、部分实性、磨玻璃、钙化、肿块。
7. 实性成分分析	需支持自动分析实性成分在部分实性结节内的体积、质量占比,支持手动修改阈值。
8. 肺结节自动分析功能	
8.1. 自动识别结节表征	需支持至少识别 20 种表征类别,包括:边缘模糊、不规则、分叶、毛刺、胸膜牵拉、胸膜凹陷、胸膜侵犯、棘状突起、血管包被、血管集束、血管推移、血管穿行、血管增粗、血管模糊、空泡征、空洞、支气管截断征、支气管扩张、支气管推移、伴钙化等。
8.2. 结节危险性预测	需支持自动预测结节的恶性概率,提供高危、低危分级。
8.3. ▲肺结节良恶性分类准确性	肺结节良恶性分类准确度 $\geq 95\%$,产品生产厂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或学术期刊已发表 SCI 论文文献证明。
8.4. ▲结节检出假阳	5mm 以上结节假阳性率不高于每例 CT 1.5 个,产品生产厂商需

性率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学术期刊正式发表论文文献证明。
8.5. Brock 模型评估	需支持结合患者年龄、性别，合并肺癌家族史与肺气肿史，评估每个结节的恶性概率。
8.6. 结节特征分析功能	需支持自动分析结节密度分布和结节影像组学等相关信息。
8.7. ▲结节检出效能	结节检出率需大于 99%，产品生产厂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学术期刊正式发表论文文献证明。
8.8. 结节密度分布分析	需支持生成结节密度分布折线图和柱状图，可手动调整不同 CT 值区间，自动计算对应体积和质量占比。
8.9. 质量分析	需支持自动分析结节的质量，可任意调整 CT 值区间，自动计算对应的病灶质量。
8.10. CT 值相关信息	需提供结节的 CT 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方差。
8.11. 影像组学信息	需提供≥100 项组学参数计算结果供临床应用及研究参考。
8.12. 相似病例分析功能	对于高危结节，需支持相似病例的图像对比浏览，展示相似病例的病理结果，提供相似概率。
9. 肺结节智能随访功能	
9.1. 历史数据自动对比	需支持对患者多次检查进行随访对比阅片，并可切换显示历次检查，并且自动对比两次检查的相关信息。
9.2. ▲结节自动匹配	需支持自动匹配不同次检查的同一结节，提供肺结节匹配的相关专利
9.3. 结节随访状态显示	需显示结节随访状态的整体评价，通过图标显示结节的生长、减小、稳定、无匹配等信息。
9.4. 结节随访分析	需支持自动对比结节变化，包括结节的体积、长短径、质量、平均 CT 值、恶性概率、实性占比、表征等，并给出变化百分比或对比结果。
9.5. Recist 评估	支持基于 RECIST 评估指南提供结节的随访评估参考。
9.6. 随访图文报告	需支持一键生成图文随访报告，提供依据指南提供病灶随访建议。
9.7. 不同层厚图像的随访	需支持随访不同层厚数据的结节，并提示随访数据层厚不一致。
10. 非门控冠脉钙化积分处理功能	
10.1. 图像对比显示	需对比显示原始图像与斑块标记图像。

10.2. 自动识别钙化所在血管	需自动识别钙化所在血管的名称，
10.3. 自动识别钙化区域	需自动识别血管的钙化区域。
10.4. 冠脉钙化积分计算	需根据 Agatston 方法计算钙化积分。
10.5. 钙化阈值修改	需支持手动修改钙化阈值。
10.6. 质量矫正因子	调整质量矫正因子后重新计算钙化积分结果。
10.7. 编辑评分结果	需支持手动编辑钙化血管名称、钙化区域，钙化积分值自动更新。
10.8. 撤销与重置修改	需支持撤销上一步操作，或重置所有修改。
10.9. 非门控钙化积分报告	需自动生成钙化积分报告，提供钙化积分表，显示冠状动脉分支的容积、等效质量和 Agatston 分数，提供钙化程度判断结果。
10.10. 冠脉钙化百分位数	需提供冠脉钙化百分位数。
三、肋骨骨折 CT 图像处理模块	
1. 肋骨骨折检出与定位	
1.1. 肋骨骨折检出	需具备基于深度学习的胸部 CT 肋骨骨折征象自动检出功能。
1.2. 肋骨骨折自动定位	需支持自动定位肋骨骨折至左右侧及前段、后段、腋段。
1.3. 肋骨骨折导航条	需支持系统自动将所有检测出的肋骨骨折在导航条上按层数位置给出标记，点击即可快速定位至该骨折。
1.4. 肋骨骨折报警提示	系统需支持在检出栏做肋骨骨折报警提示。
1.5. 自动计数功能	需具备基于深度学习的胸部 CT 肋骨计数功能。
1.6. 肋骨 3D 重建	需支持生成肋骨 VR 图像，图像可旋转，并在 VR 图像上标记骨折位置，和检出列表、轴位图像联动。提供截图证明
2. 肋骨 CPR 重建	
2.1. 肋骨 CPR 重建	需支持自动重建所有肋骨 CPR 图像，并在图像上标注病灶位置。提供截图证明
2.2. 骨块导航功能	需支持一键选择不同肋骨，查看单根肋骨 CPR 图像。
2.3. 肋骨 CPR 拉直图	需支持自动重建单根肋骨 CPR 拉直图像，并标注病灶位置。

像	
2.4. 图像联动功能	需支持单根肋骨 CPR 图像与原始轴位图像联动。
2.5. 肋骨平铺图像	需支持显示肋骨平铺图像，并且骨折标记在列表、轴位图像和平铺图像上联动。
3. 肋骨骨折标注工具	需支持在图像上记录 ROI 区域，系统自动显示区域内信息，并在检出列表中列出。
4. 肋骨骨折分类	需提供 6 种肋骨骨折自动分类，包括疑似骨折，完全骨折，不全骨折，陈旧性骨折，骨质破坏，植入物（术后）。
5. 其他胸部骨折检出与定位	需支持检出锁骨、肩胛骨、椎骨、胸骨骨折，并定位。
6. 其他胸部骨折标注工具	需支持在图像上记录 ROI 区域，系统自动显示区域内信息，并在检出列表中列出。
7. 骨折分类	需提供 6 种骨折自动分类，包括疑似骨折，完全骨折，不全骨折，陈旧性骨折，骨质破坏，植入物（术后）。
8. ▲骨折检出性能	在外部独立测试集骨折模型检出敏感性不小于 90%，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或 SCI 文献证明。
9. ▲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肋骨骨折产品需具备 NMPA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满足临床使用需求。
四、冠脉 CTA 影像处理模块	
1. 影像智能展示	
1.1. 血管智能命名	自动按照 SCCT 标准对血管命名。
1.2. 智能血管展示	选中血管时，影像动态改变为最便于观察该血管的序列和角度。
1.3. 智能联动	可实现影像序列（轴位图、VR、CRP、探针、曲面矫直图像）、窗宽窗位、定位标记联动。
1.4. 智能显示/隐藏血管名称	VR/VMIP 图像上可根据旋转角度自动显示或隐藏血管名称。
1.5. 智能心肌裁剪	支持在阅片过程中直接对 VR 图像中心肌效果进行裁剪修饰。
1.6. 厚层图像显示	可切换显示冠/矢/轴位的厚层图像，层厚可配置。
2. 容积再现（VR）	
2.1. 体渲染动态 VR	可实时任意角度旋转的心脏和冠脉血管树 VR 图像，支持推送及打印。
2.2. 体渲染动态反色 VR	可实时任意角度旋转的心脏和冠脉血管树 VR 反色图像，支持推送及打印。
2.3. VR 图像窗宽窗位	可实时调整 VR 图像的阈值。

调整	
2.4. 可选 VR 配色方案	可选择不同 VR 配色方案。
3. 全体积最大密度投影 (VMIP)	
3.1. 动态 VMIP	可实时任意角度旋转的心脏和冠脉血管树 VMIP 图像,支持推送及打印。
3.2. 动态反色 VMIP	可实时任意角度旋转的心脏和冠脉血管树 VMIP 反色图像,支持推送及打印。
3.3. VMIP 窗宽窗位调整	可实时调整 VMIP 图像的窗宽窗位。
4. 多平面重组 (MPR)	可显示断层图像,重建并显示冠状位、矢状位的图像。
5. 心脏长短轴位图像	显示心脏的长轴位及短轴位图像。
6. MPR 图像	支持 MPR 图像的正交、自由模式调整。
7. 曲面重组 (CPR)	自动创建血管的曲面重组图。
8. 曲面矫直图像	可 360 度查看每一支血管的曲面矫直图像,并显示血管分段信息。
9. 血管横截面图像 (Xsection)	上下等距离取 4 个点的血管横截面图像,层间距可配置。
10. VR 图像编辑	
10.1. 分支裁剪	可在动态 VR 图像上裁剪任意血管分支。
10.2. 点编辑模式	在中心线小幅度偏移时使用,实现对中心线的精确微调,并实时显示编辑结果。
10.3. 线编辑模式	在中心线大幅度偏移时使用,实现对中心线的快速修正,并实时显示编辑结果。
11. 冠脉优势型识别	可识别冠脉分布为左优势型、右优势型或均衡型。
12. 血管斑块智能分析	
12.1. 可疑斑块检出分类	检出可疑斑块,并定位其所在血管分段;血管斑块分为 3 类,钙化、非钙化、混合。
12.2. 显示狭窄范围长度	支持在 CPR 图像上标记狭窄范围长度。
12.3. 血管最狭窄处标记	在 CPR 图像上,自动标记当前分段的管腔最狭窄处。

13. 支架分析	可检出支架，自动测量支架长度，可手动调整。提供截图证明
14. 心肌桥分析	可检出心肌桥并定位其所在血管分段，支持自动测量心肌桥的深度及壁冠状动脉长度。提供截图证明
15. 狭窄程度评估	管腔狭窄程度分为 6 级：未见狭窄、轻微狭窄、轻度狭窄、中度狭窄、重度狭窄、完全闭塞。
16. 狭窄率计算	可自动计算每个分段最狭窄处的狭窄率。
17. 狭窄长度修改	支持调整狭窄长度，重新计算狭窄程度。
18. 狭窄计算方式调整	支持狭窄计算方式在直径法与面积法之间切换。
19. ▲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冠脉 CTA 产品需具备 NMPA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满足临床使用需求。
20. 冠脉钙化积分处理模块	
20.1. 图像对比显示	对比显示初始平扫图像与斑块标记图像。
20.2. 识别钙化所在血管	自动识别钙化所在血管的名称。
20.3. 识别钙化区域	自动识别血管的钙化区域。
20.4. 钙化积分计算	根据 Agatston 方法计算的钙化积分，包括质量积分、容积积分。
20.5. 编辑评分结果	可手动编辑钙化血管名称、钙化区域，钙化积分值自动更新。
20.6. 冠脉百分位曲线	根据钙化积分结果自动生成冠脉百分位数曲线。
20.7. 钙化阈值调整	支持调整钙化阈值后重新计算钙化积分结果。
20.8. 质量矫正因子	支持调整质量矫正因子后重新计算钙化积分结果。
20.9. 一键报告	自动生成钙化积分的表格式报告，内容包含：钙化血管名称、容积、等效质量、钙化积分值、钙化等级等。
21. CT-FFR 处理功能	
21.1. CT-FFR 智能评估	自动评估冠脉血管树上任一点的 CT-FFR 值。
21.2. 3D 伪彩图显示冠脉树	以伪彩图的形式展示冠脉树，不同 FFR 值以不同颜色进行标记。
21.3. VR 图像实时显示 CT-FFR 值	可实时显示 VR 图像上冠脉主要分支每一点的 CT-FFR 值。
21.4. CPR 图像实时显示 CT-FFR 值	可实时显示 CPR 图像上冠脉主要分支上每一点的 CT-FFR 值。
21.5 CT-FFR 值曲线	自动生成 LAD、LCX、RCA 上 CT-FFR 值的变化曲线。

21.6. 血管狭窄率曲线图	自动生成 LAD、LCX、RCA 上狭窄率的变化曲线。
21.7. 定位标记联动	VR、CPR、CT-FFR 曲线、狭窄率曲线中定位标记联动。
21.8. 血管测量工具	可测量 CPR 图像中心线上任意两点的长度和 FFR 值，支持手动测量两点 FFR 值和根据设置自动测量 FFR 值。
21.9. FFR 分析计算参数调整	支持调整血压和心率后重新计算 CT-FFR 值。
21.10. FFR 分析结果显示	自动生成 LAD、LCX、RCA 的最大狭窄率和 CT-FFR 值。
21.11. 一键报告	自动生成 CT-FFR 图文报告，包括冠脉 CT-FFR 伪彩图、CT-FFR 分析结果，报告可编辑、推送及打印。
21.12. ▲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 CT-FFR 产品需具备 NMPA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满足临床使用需求。
五、头颈 CTA 影像处理模块	
1. 数据自动拉取	支持多种设备类型的 DICOM 数据自动输入。
2. 计算任务自动分类	支持已处理任务和未处理任务的自动分类。
3. 用户角色切换	支持重建医师与诊断医师角色，不同角色对应不同权限，可配置角色显示内容。
4. 数据搜索	支持按照患者姓名、患者编号、检查日期、算法类型、重建状态、诊断状态等不少于 6 种病例搜索方式。
5. 图像反色	可反色显示图像。
6. 图像质控	具备图像质量评估功能，分为优、良、中、差四档。
7. 影像智能展示	
7.1. 自动去骨功能	无需依赖减影，模型精准匹配去骨。
7.2. 血管智能命名	自动进行血管命名。
7.3. 血管自动分段	具备血管自动分段功能，具备两种椎动脉分段方法。
7.4. 血管轮廓可视化	原始轴位图像可视化展示血管轮廓分割效果。
7.5. 血管中心线提取	自动识别与提取血管中心线。
8. 容积再现（VR）	
8.1. 体渲染静态 VR	体渲染静态全景 VR、颅内 VR、颅内单侧 VR，支持图像张数自定义设置。
8.2. 体渲染动态反色 VR	可实时任意角度旋转的全景反色 VR、颅内反色 VR，支持推送及打印。

8.3. VR 窗宽窗位调整	可实时调整 VR 图像的窗宽窗位。
8.4. 可选 VR 配色方案	可选择不同 VR 配色方案。
9. 静态 VMIP	静态全景 VMIP、颅内 VMIP、颅内单侧 VMIP，支持图像张数自定义设置。
10. 多平面重组 (MPR)	可显示断层图像，重建并显示冠状位、矢状位的图像。
11. 曲面重组 (CPR)	自动创建血管的曲面重组图，支持预设颅内血管 CPR 图像的起点和终点。
12. 影像重建编辑	
12.1. VR 图像编辑	可在动态 VR 图像上裁剪颈部的任意血管分支。
12.2. 点编辑模式	在中心线小幅度偏移时使用，实现对中心线的精确微调。
12.3. 线编辑模式	在中心线大幅度偏移时使用，实现对中心线的快速修正。
12.4. CPR 图像多视角编辑	CPR 图像支持多视角阅片，改善走行复杂血管编辑困难的问题。
13. 血管斑块智能分析	
13.1. 可疑斑块检出	检出可疑斑块，并定位其所在血管分段。
13.2. 可疑斑块分类	血管斑块分为 3 类，钙化、非钙化、混合。
13.3. 可疑斑块范围定位	在 CPR 图像上，自动定位可疑斑块的起止点。
13.4. 血管最狭窄处标记	在 CPR 图像上，自动标记当前分段的管腔最狭窄处。
13.5. 狭窄程度评估	管腔狭窄程度分为 5 级：未见狭窄、轻度狭窄、中度狭窄、重度狭窄、完全闭塞。
14. 支架分析	
14.1. 支架检出与定位	可检出支架，并定位其所在血管分段。
14.2. 支架测量	在曲面矫直像上显示测量支架长度的标尺，自动测量支架长度，可手动调整。
15. Willis 环变异评估	自动评估 willis 环前/后循环的变异情况，支持手动修改。
16. ▲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头颈 CTA 产品需具备 NMPA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满足临床使用需求。
17. 颅内动脉瘤影像处理模块	

17.1. 颅内动脉瘤检出与定位	自动检出可疑颅内动脉瘤，定位所在血管分段。
17.2. 多角度展示动脉瘤	自动生成 MPR 图像展示动脉瘤。
17.3. 动脉瘤标记	在 VR、CPR、曲面矫直、MRP 图像、原始轴位图像上标记动脉瘤的范围区域。
17.4. 动脉瘤轮廓勾画	在原始轴位图像上自动勾画动脉瘤轮廓。
17.5. 显示/隐藏动脉瘤标记	VR、MPR、原始轴位图像上可显示/隐藏动脉瘤标记。
17.6. 动脉瘤分析	可基于深度学习算法对动脉瘤分析。
17.7. 动脉瘤参数测量	自动测量可疑动脉瘤的最大直径、体积、高度、宽度、瘤颈宽度、长宽比、尺寸比、纵横比
17.8. ▲动脉瘤检出效能	颅内动脉瘤检出功能需经过临床验证，动脉瘤检出率 $\geq 95\%$ ，提供 IF 10 分以上 SCI 文献证明。
17.9. ▲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颅内动脉瘤产品需具备 NMPA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满足临床使用需求。
六、结构化报告	
1. 自动报告	系统自动生成预设的结构化报告
2. 报告内容	报告提供病灶位置、体积等信息。
3. 报告编辑	可手动编辑报告内容
4. 报告复制、打印与下载	报告可一键复制、打印与下载
5. 表格式报告	基于诊断结果和模板生成表格式报告。
6. 报告归档	支持将报告推送至指定地址。
七、胶片打印	
1. 图像选取功能	需支持选取当前图像、间隔图像、自定义图像、当前序列图像、全部序列图像。
2. 胶片调整	需支持调整胶片位置、大小、窗宽窗位，可删除图像。
3. CT 影像自动排版	需支持根据配置序列自动完成排版。
4. 自动缩放	需支持根据图像的有效区域进行全局自动放大。
5. 关键序列插入	需支持选择病灶后将不同病灶的关键序列插入，关键序列根据配置生成。
八、影像组学科研平台	
1. 平台架构	

1.1. 系统架构	需基于 B/S 架构的架构设计。
1.2. 并发访问	支持多人并发访问，数据共享。
1.3. 本地部署	可部署在局域网内，数据无需出院即可进行分析。
2. 课题管理模块	
2.1. 创建课题	支持课题名称、立项日期、课题介绍等信息自定义。
2.2. 编辑课题	支持课题相关信息编辑，如：参与人、简介等。
2.3. 参与人权限	支持课题参与者分类，包括管理员、研究员及标记员三类，针对不同类别配置不同权限。
2.4. 课题管理	支持课题删除、结题等操作。
2.5. 课题类型	支持影像科研和临床科研两类课题类型，课题内容包含不同模块，支持不同类型课题。
3. 数据管理模块	
3.1. 实验数据获取	
3.1.1. 数据手动上传	支持平台用户手动上传数据。
3.1.2. 数据主动拉取	支持 PACS 系统的对接，可通过影像 ID 进行数据拉取。
3.2. 数据上传	
3.2.1. 影像数据格式	支持 ≥ 2 种影像数据格式，包括 DICOM 和 NII 等。
3.2.2. 标注数据格式	支持 ≥ 5 种标注数据格式，包括.nrrd、.mha、.nii、.nii.gz、.json 等。
3.2.3. 上传方式	支持 ≥ 2 种压缩包格式进行上传，包括.zip 和.rar 等。
3.2.4. 进度显示	支持实时显示上传进度。
3.2.5. 断点续传	支持断点续传。
3.3. 数据脱敏	
3.3.1. 脱敏工具	需提供数据脱敏工具，支持用户在本地对 DICOM 数据脱敏。
3.3.2. 批量脱敏	支持批量脱敏。
3.3.3. 脱敏配置	支持脱敏字段配置、主要字段脱敏规则配置。
3.3.4. 脱敏显示	支持脱敏过程实时显示。
3.4. ▲序列处理	支持 DICOM 中的序列进行归一处理。
3.5. 患者列表	
3.5.1. 字段展示	需提供样本列表，支持按照患者 ID、图像类型、上传文件名称、创建人、创建日期等字段展示。
3.5.2. 查看详情	支持查看样本图像详情。
3.5.3. 检索样本	支持按照图像类型、上传文件名称，患者 ID 模糊检索样本。
3.6. 多模态影像数据	
3.6.1. 数据类型	支持 CT、X 光、超声、MR、MG 等标准 DICOM 格式影像数据管理。

3.6.2. ▲超声数据预处理	
3.6.3. 动态数据切帧功能	支持将超声的多帧数据进行自动切分。
3.6.4. 拆分动/静态数据	支持超声的动态和静态数据可按照图像大小拆分成不同序列。
3.6.5. 自动提取超声通道	支持自动提取超声的黑白通道数据的组学特征。
4. 数据标注模块	
4.1. 线上及线下标注	
4.1.1. 标注模式	支持在线标注、离线标注后上传两种标注模式。
4.1.2. 智能配对	支持离线标注数据上传时，应支持标注和影像的智能配对。
4.2. 标注任务	
4.2.1. 数据类型	支持 CT、X 光、超声、MR、MG 等标准 DICOM 格式影像数据标注。
4.2.2. 标注配置	支持配置主分类项、病灶征象、患者信息等标注内容。
4.2.3. 标注数据集管理	支持基于一个或多个已上传数据集创建标注任务。
4.2.4. 查看标注任务	支持查看、修改标注任务详情，包括：标注任务的配置，主分类项，病灶征象以及患者信息等。
4.2.5. 补充标注数据	支持向已创建的标注任务中补充数据。
4.2.6. 标注结果保存	支持定时自动保存标注结果。
4.2.7. 标注任务跳过	支持跳过当前标注任务。
4.2.8. ▲标注结果导出	支持以 .nrrd、.mha、.nii、.nii.gz、.json、jpeg、png 等 7 种格式批量导出标注结果。
4.2.9. 标注任务复制	支持标注任务在课题内部进行复制，并保留上个标注任务信息。
4.2.10. 标注任务分享	支持用户分享自己的标注任务到其他用户的课题，包含标注信息及原始数据。
4.2.11. 批量提交	支持针对线下标注的数据，创建标注任务后，可进行批量提交并设置标签。
4.3. 图像浏览	
4.3.1. 窗口布局调整	支持多种不同窗口布局，如 1×1，2×2 等。
4.3.2. 自定义窗宽窗位	支持窗宽窗位自定义。
4.3.3. 预设窗宽窗位	提供预设窗宽窗位≥10 种。
4.3.4. 图像缩放	支持便捷操作放大缩小图像。

4.3.5. 图像移动	支持图像移动。
4.3.6. 局部放大	支持局部图像快速放大。
4.3.7. 测量功能	
4.3.7.1. 长度测量	支持任意点到点之间的长度测量。
4.3.7.2. 角度测量	支持三点之间的角度测量。
4.3.7.3. CT 值测量	支持任意点 CT 值测量、选定区域平均 CT 值测量。
4.3.8. 反色显示	支持黑白色翻转显示，。
4.3.9. 伪彩显示	支持伪彩模式显示。
4.3.10. ▲MPR	支持图像 MPR（交互式多平面重组），并生成病灶/原始图像的 3D 视图，并进行支持旋转、放大等操作。
4.3.11. 隐藏图像 注释	支持图像四角区域注释文本显示/隐藏。
4.3.12. 隐藏图像 标注	支持当前层面标注信息显示/隐藏。
4.3.13. 图像联动	支持多个窗口影像联动。
4.3.14. 影像自动 播放	支持以一定速度播放多层图像。
4.3.15. 快捷键设 置	支持常见操作快捷键。
4.4. 标注功能	
4.4.1. 手动标注	
4.4.1.1. 标注工具	支持手动、点画、连线、画线、多笔、选框、点选等多种标注工具。
4.4.1.2. 自动标注	支持基于用户输入的矩形框生成更加准确的标注轮廓。
4.4.1.3. 自动选框	支持基于用户输入的矩形框生成更加准确的矩形框。
4.4.1.4. 点状标注	支持对影像的多点钙化标注。
4.4.2. 半自动标注	
4.4.2.1. 插值标注	支持基于病灶开始层、最大层、结束层的标注结果自动完成病灶整体标注。
4.4.2.2. 扩展标注	支持标注病灶的任意一层，然后向标注层的上下层进行扩展标注。
4.4.2.3. 跨序列标 注	支持对已标注的序列的病灶，通过自动匹配复制的方式，扩展到当前数据的其他序列。
4.4.3. 病灶外扩	
4.4.3.1. ▲外扩配	支持基于原始标注轮廓进行向内、向外，外扩比例，外扩大小，

置	病灶类型进行扩展。
4.4.3.2. ▲环状病灶	支持生成环状病灶。提供截图证明。
4.4.4. 标注修改	支持拖动修改、画线修改、轮廓增加、轮廓删除、轮廓修改等标注修改工具。
4.4.5. 病灶相关操作	
4.4.5.1. 病灶自动合并	支持将不同层面的同一病灶智能合并为一个 ROI。
4.4.5.2. 病灶手动合并	支持手动将病灶或病灶中的某些层，合并至其他病灶。
4.4.5.3. 删除病灶	支持删除整个病灶 ROI。
4.4.5.4. 自定义删除	支持删除 ROI 的单层或多层。
4.4.5.5. 病灶与分类项关联	支持标注 ROI 后对病灶和患者的相关属性进行标注。
4.4.6. ▲多序列提取	支持按照标注的不同序列进行汇总提取。
4.5. 影像组学相关功能	
4.5.1. 组学特征提取	支持基于图像类型、参数和标注结果，自动计算影像组学特征。
4.5.2. 组学特征滤波变换	支持 ≥ 10 种图像预处理技术，包括原始、小波变换、拉普拉斯高斯变换等。
4.5.3. 组学特征类型	支持 ≥ 7 类组学特征，包括一阶特性、形状特征、灰度共生矩阵（GLCM）、灰度区域矩阵（GLSZM）、灰度游程矩阵（GLRLM）、灰度相依矩阵（GLDM）、邻域灰度差分矩阵（NGTDM）等。
4.5.4. ▲影像特征提取	支持 ≥ 2600 种影像特征的批量计算及导出。
4.5.5. 多序列组学特征提取	支持提取多序列研究组学特征。
4.5.6. 多病灶组学特征提取	支持提取多个外扩病灶组学特征。
4.5.7. ▲PET-CT	支持 pet 常用的半定量指标，SUVmax、SUVmean、SUVmin、TLG、MTV 等结果提取。
4.6. ▲AI 辅助标注	
4.6.1. AI 自动标注	支持实时的、交互式的 AI 自动标注，通过选择感兴趣区域，平台可自动识别 CT 肺结节、肺炎、肺叶肺段、纵膈淋巴结、MR

	脑缺血等病种。
4.6.2. 跨层标注	支持 AI 根据识别结果，自动标注所有层的病灶轮廓。
4.6.3. 通用点标注	通用点标注，支持通用 2 点、4 点模型标注功能，通过识别点进行轮廓勾画。
5. 机器学习模块	
5.1. 机器学习分类任务	
5.1.1. 模型配置	
5.1.1.1. 配置因变量	支持用户选择任何的分类变量作为因变量进行分析。
5.1.1.2. 配置临床变量	支持用户灵活配置进入模型的临床变量。
5.1.1.3. 配置组学特征滤波变换	支持用户灵活配置建模所用组学特征所使用的滤波变换。
5.1.1.4. 配置组学特征类别	支持灵活配置建模所用组学特征的类别。
5.1.1.5. 配置模型验证方法	支持 ≥ 3 种方法进行模型验证，包括 K 折交叉验证、指定测试集、随机拆分等，并可设置随机种子，及随机次数。
5.1.2. 特征工程	
5.1.2.1. 特征清洗及标准化	支持删除缺失值比例大于一定阈值的变量，支持 ≥ 4 种特征标准化方案，包含 z-score、Max Abs、Min-Max、atan 等。
5.1.2.2. 特征相关性分析	支持移除某些变量，以缓解变量间的共线性问题。
5.1.2.3. 特征筛选	支持 ≥ 6 种特征筛选方式，包括 F-test、皮尔逊、互信息、L1 正则、树模型、循环特征删除等。
5.1.2.4. 自动筛选	支持循环系统提供的特征筛选方法，挑选较优参数与方法。
5.1.2.5. 联合筛选	支持联合系统提供的特征筛选方法，同步运行并获取交集特征用于建模。
5.1.3. 分类模型	
5.1.3.1. 机器学习模型数量	支持 ≥ 14 种机器学习模型，包括 Logistic Regression、SVM、Linear SVC、Decision Tree、Random Forest、Ada Boost、Gradient Boosting、XG Boost、Bernoulli NB、Gaussian NB、K Nearest Neighbors、Linear Discriminant Analysis、SGD、Multilayer Perceptron 等。
5.1.3.2. 模型调参	支持手动配置模型参数及超参搜索，由系统选择当前模型最优

	参数
5.1.3.3. 全局超参	支持系统搜索多种模型，以找出最优的特征筛选算法、分类模型及其参数。
5.1.4. 模型效果评价	
5.1.4.1. 评价结果	支持自动计算模型准确率、精确率、灵敏度、特异度等。
5.1.4.2. 混淆矩阵	支持提供模型混淆矩阵结果。
5.1.4.3. 特征分析	支持自动排序参与建模的特征权重，并绘制特征权重图。如选用 L1 正则方案，则生成 lasso 系数路径图。同时生成特征相关性矩阵。
5.1.4.4. 1 评价图表	支持生成 ROC 曲线、PR 曲线、临床决策曲线、校准曲线、T-SNE 图、shap 图等。
5.1.4.5. ▲诺模图	支持在 LR 回归模型的结构化报告中提供 nomogram 图。
5.1.4.6. ▲解释性	支持生成 shap 条形图、蜂群图、决策图、散点图、力图等可解释性图标，同时支持生成 LIME 特征可解释图。提供截图证明。
5.1.4.7. 模型训练日志	支持实时查看模型训练过程记录。
5.1.5. 外部验证	支持对运行成功的模型进行外部验证，并生成相关模型效果评价结果。
5.1.6. 相关下载	
5.1.6.1. 数据下载	支持下载实验分析数据和结果，包括 ROC 曲线、特征提取结果、训练日志、样本真实标签和模型预测结果等，
5.1.6.2. 报告下载	支持下载实验的结构化报告到本地，包括课题背景、实验数据、模型参数、训练过程、训练结果的内容。
5.1.6.3. 模型下载	支持用户下载训练模型。
5.1.6.4. 外部验证结果下载	支持下载外部验证结果。
5.2. 机器学习聚类任务	
5.2.1. 模型配置	支持配置临床变量及组学变量作为分析项目进行融合
5.2.2. 特征筛选	支持 ≥ 5 种特征方法，包含 PCA 降维、IncrementalPCA、RandomizedPCA、KernelPCA、SparsePCA 等方法。
5.2.3. 分类模型	支持 ≥ 4 种聚类模型，包含 K-means、DBSCAN、HDBSCAN、高斯混合模型等。
5.2.4. 评价指标	

5.2.4.1. 特征分析	支持主成分方差贡献率图，显示主成分数量与累积解释方差之间的关系。
5.2.4.2. 评价指标	支撑生成聚类频数分布图、聚类图、并可针对聚类进行不同指标的显著性分析。
5.2.5. 外部验证	
5.2.5.1. 外部数据配置	支持选择新数据集，并选择真实标签。
5.2.5.2. 外部验证指标	评价指标支持轮廓系数 (Silhouette Score)、Calinski-Harabasz 指数、Davies-Bouldin 指数、兰德指数 (Adjusted Rand Index)。
九、系统服务器(两台)	
服务器一	
1. 外形	塔式或 4U 机架式
2. 处理器	数量 ≥ 2 单颗核心 ≥ 16 线程 ≥ 32 主频 $\geq 2.4\text{G}$
3. 内存	DDR4 总容量 $\geq 128\text{G}$
4. 磁盘	支持 RAID1 总容量 $\geq 960\text{G}$
5. 数据盘	支持 RAID5 总容量 $\geq 32\text{T}$
6. 阵列卡	支持 RAID 0, 1, 5, 6, 10 缓存 $\geq 2\text{GB}$
7. 显卡	数量 ≥ 4 单卡 CUDA 核心 ≥ 3584 显存 $\geq 12\text{G}$
8. 网卡	$\geq 2 \times 1\text{GbE}$
9. 电源	$\geq 2000\text{w}$ (1+1) 冗余电源
服务器二	
1. 外形	塔式或 2U 机架式
2. 处理器	数量 ≥ 1 颗 核心 ≥ 16 线程 ≥ 32 缓存 $\geq 144\text{M}$ 主频 $\geq 4.3\text{G}$
3. 内存	DDR5 总容量 $\geq 128\text{G}$
4. 磁盘	支持 Nvme M.2 接口 容量 $\geq 2\text{T}$
5. 显卡	数量 ≥ 2 单卡 CUDA 核心 ≥ 10752 显存 $\geq 16\text{G}$
6. 网卡	$\geq 1 \times 1\text{GbE}$
7. 电源	$\geq 1250\text{w}$

三、验收

验收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5〕9 号）执行。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依法根据本次招标的特点抽选专家并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合格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评审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为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或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

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合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包一：处方前置审核及合理用药支持系统

项目		评分标准
商务标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技术标 (60 分)	项目理解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程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目标、项目内容、预期效果等描述是否完善合理进行评分,内容描述清晰、详细、完善、有针对性、内容完整全面得满分 5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 (20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具体、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得 5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试及试运行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描述完整清晰、内容具体合理、有针对性得 5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此项描述完整清晰、内容具体合理、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 5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目标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此项描述完整清晰、内容具体合理、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 5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系统安全 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安全方案、系统及软件的运行操作与维护服务管理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系统安全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得 5 分,每有一处描述不完善或有瑕疵的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培训目标;②培训时间计划;③培训方式;④培训内容。 以上内容描述清晰、详细、完善、有针对性、内容完整全面得满分 5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应急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应急处理方案;②保障措施;③应急处理流程;④应急预案演练;⑤安全管理体系。 以上内容描述清晰、详细、完善、有针对性、内容完整全面得满分 5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系统测试和验收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系统测试和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测试内容；②测试方法；③验收标准三个方面，以上内容描述完整清晰、内容具体合理、有针对性得满分4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程度、售后服务承诺、服务管理策略、维护响应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组织、应急服务措施等；详细说明质保期内软件升级等优惠政策、出现各种问题的处理方法、响应时间以及保证各项服务兑现的具体措施等。 以上内容描述清晰、详细、完善、有针对性、内容完整全面、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满分4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团队(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配备团队人员的工作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得0-4分。
	产品质量能 (8分)	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整体理解把握、所提供的系统功能完整、架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根据此项内容完整、架构合理、针对性强、易于操作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得0-4分。 2、根据投标人投报产品性能，满足项目使用需求，对系统的可靠性、兼容性、维护性、扩展性、安全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得0-4分。
商务标 (10分)	业绩 (6分)	提供自2022年9月1日以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核心产品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1、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否则不予得分。 2、合同可以节选重要内容，但扫描件内必须有合同签订时间、显示是同类业绩的相关内容及合同签署页等体现加分要素的内容。

	综合实力 (2分)	投标软件的生产商具有有效的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否则不予得分。
	人员配备 (2分)	投标人具备系统集成服务的相应能力，团队负责人具有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考试的高级项目管理师或 PMP 证书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中，否则不予计分。
备注：“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标题与内容不符、内容缺失、存在弱势、不贴合实际。		

包二：医技服务能力提升平台

项目		评分标准
商务标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技术标 (58分)	项目理解 (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程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目标、项目内容、预期效果等描述是否完善合理进行评分，内容描述清晰、详细、完善、有针对性、内容完整全面得满分 5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 (20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具体、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得 5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试及试运行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描述完整清晰、内容具体合理、有针对性得 5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此项描述完整清晰、内容具体合理、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 5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目标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此项描述完整清晰、内容具体合理、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 5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系统安全 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安全方案、系统及软件的运行操作与维护服务管理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系统安全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得 5 分，每有一处描述不完善或有瑕疵的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培训目标；②培训时间计划；③培训方式；④培训内容。 以上内容描述清晰、详细、完善、有针对性、内容完整全面得满分 4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应急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应急处理方案；②保障措施；③应急处理流程；④应急预案演练；⑤安全管理体系。 以上内容描述清晰、详细、完善、有针对性、内容完整全面得满分 4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系统测试 和验收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系统测试和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测试内容；②测试方法；③验收标准三个方面，以上内容描述完整清晰、内容具体合理、有针对性得满分 4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最多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程度、售后服务承诺、服务管理策略、维护响应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组织、应急服务措施等；详细说明质保期内软件升级等优惠政策、出现各种问题的处理方法、响应时间以及保证各项服务兑现的具体措施等。 以上内容描述清晰、详细、完善、有针对性、内容完整全面、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满分4分，每存在1处瑕疵最多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团队(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配备团队人员的工作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得0-4分。
	产品质量及性能(8分)	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整体理解把握、所提供的系统功能完整、架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根据此项内容完整、架构合理、针对性强、易于操作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得0-4分。 2、根据投标人投报产品性能，满足项目使用需求，对系统的可靠性、兼容性、维护性、扩展性、安全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得0-4分。
商务标 (12分)	业绩(6分)	提供自2022年9月1日以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核心产品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1、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否则不予得分。 2、合同可以节选重要内容，但扫描件内必须有合同签订时间、显示是同类业绩的相关内容及合同签署页等体现加分要素的内容。
	综合实力(4分)	为了保障平台整体稳定运行，投标软件的生产商具有有效的ISO29100信息技术安全技术隐私框架咨询认证、ISO 38505-1数据治理安全认证、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4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否则不予得分。

	人员配备 (2分)	投标人具备系统集成服务的相应能力，团队负责人具有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考试的高级项目管理师或 PMP 证书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中，否则不予计分。
备注：“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标题与内容不符、内容缺失、存在弱势、不贴合实际。		

4.2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同一投标人仅能中标一个包，按照包号从小到大的顺序确定每包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组成员按包号从小到大开始评审，每个包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被推选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的，继续参与其他包的评审但不再参与其他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中标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4.4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附件。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7、按废标处理：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单位发出落标通知，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

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中标资格。

七、 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甲 方：聊城市中医医院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山东颐隆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全称）：聊城市中医医院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聊城市中医医院应用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聊城市中医医院应用系统采购项目。

2.供货地点：聊城市。

3.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_____。

三、质量标准：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七、付款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_____种办法进行调整。

(1) 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 具体调价办法：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_____。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_____。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____/_____。

7. 货款支付：_____。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交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_____%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1）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2	质保期	
3	交货期 (即安装交付期)	
4	逾期违约金 (元/日历天)	
5	项目经理	
6	维保期	
7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投标函

山东颐隆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技术标

（投标人结合第三部分项目说明及第四部分评分标准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 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诉讼及仲裁说明	查看

(四)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年度	备注

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年度	备注

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六) 履约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信用记录承诺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投标人）（<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失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 投标其他材料

企业获奖

企业获奖(以电子标书系统中格式为准)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各类证书

企业各类证书(以电子标书系统中格式为准)

证书名称	查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性别	从业 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技术响应表（逐条列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3. 为方便评审，关键数据（含参数要求）逐条列明，另外可在对应证明材料中作明显标识。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产品制造商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货物供应、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2. 请根据项目说明填写此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等于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必须对所投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漏项、删项，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随机供应的易损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	厂家	单价	合价
1								
2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包一/包二）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是否提供 ☐	
2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	
3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扫描件；	是否提供 ☐	
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扫描件；	是否提供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	
是否审查合格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备注：

- (1) 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整，将此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证件及业绩审查统计表】模块。
- (2) 此表内容如果与资格审查要求不一致，以资格审查要求为准。

投标人证件、业绩审查统计表（包一）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业绩（6分）				
提供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核心产品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1、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否则不予得分。				
2、合同可以节选重要内容，但扫描件内必须有合同签订时间、显示是同类业绩的相关内容				
及合同签署页等体现加分要素的内容。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是否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得分
1				
2				
3				
得分				
综合实力（2分）				
投标软件的生产商具有有效的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				
否则不予得分。				
序号	证书名称	是否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得分
1				
2				
得分				
人员配备（2分）				
投标人具备系统集成服务的相应能力，团队负责人具有通过国家职业资格				
考试的高级项目经理或 PMP 证书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中，否则				

不予计分。

序号	证书名称	是否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得分
1			
得分			
总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核验人：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及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证件或业绩不予计分。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证件及业绩审查统计表】中。如不提供本表评审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业绩按 0 分计。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投标人证件、业绩审查统计表（包二）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业绩（6分）				
提供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核心产品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1、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否则不予得分。				
2、合同可以节选重要内容，但扫描件内必须有合同签订时间、显示是同类业绩的相关内容				
及合同签署页等体现加分要素的内容。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是否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得分
1				
2				
3				
得分				
综合实力（4分）				
为了保障平台整体稳定运行，投标软件的生产商具有有效的 ISO29100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隐私				
框架咨询认证、ISO 38505-1 数据治理安全认证、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200				
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				
否则不予得分。				
序号	证书名称	是否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得分
1				
2				
3				
4				
得分				
人员配备（2分）				

投标人具备系统集成服务的相应能力，团队负责人具有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考试的高级项目经理师或 PMP 证书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中，否则不予计分。

序号	证书名称	是否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得分
1			
得分			
总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核验人：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及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证件或业绩不予计分。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证件及业绩审查统计表】中。如不提供本表评审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业绩按 0 分计。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节能、环保产品及监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表（包一/包二）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核验结果	
		有效√无效划X	
节能产品			
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强制节能 ☐ 报价：_____	
		优先采购 ☐ 报价：_____	
2	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是否提供 ☐	
环保产品			
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是否提供 ☐ 报价：_____	
2	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是否提供 ☐	
监狱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 报价：_____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	
小型和微型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 报价：_____	
2	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 小型 ☐ 微型 ☐	
3	从业人员及年营业收入声明函	是否提供 ☐	
4	产品属于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是否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 报价：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是否提供 ☐	
核验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①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及监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需填写本表，本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资料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②本表上传至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其他材料】模块中。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除涉及强制性节能环保产品外，没有可不提供）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

- 1、投标人所报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他为优先采购产品。）
-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须按要求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节能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总价 (元)						

说明：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内产品的，需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合计	合计	合计
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说明：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其他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2、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中标（成交）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3、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5、不填报本报价表，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或经评委认定与标准不符的，评审时有权不对其产品报价给予评审价格折扣。

附件：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7号）等规定，现就我省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性，更好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通过落实采购份额预留、

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严格执行《办法》规定，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目的价格分加分政策，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三）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统一集中公开。对执行情况未达到预留比例要求的需作出说明，由预算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每年2月15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各市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于每年2月底前报告省财政厅。

三、工作要求

采购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政府采购各方主体违反《办法》相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2〕12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

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第三条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

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

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 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 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

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注：如有最新政策执行国家最新政策。

附件：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聊财采〔2022〕15号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 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现就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 1 —

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二、承诺制的具体应用场景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落实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推行承诺告知制的相关内容，并提供《承诺函（模板）》，不得排斥、限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设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条件时，应按照“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可查询时限进行设置，对提交《承诺函》和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采取统一资格审查标准，不得因此排斥或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链接（网页右上角）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2/20180627/80bc2cfc-1145-4b91-b63f-b17e2eef9142.html>

3.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政采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4/20210823/516fa2b4-dfa1-4747-b0df-53f87c7d7ebe.html>

4.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2/20220112/c816a4ed-94c6-4779-9434-32044316f028.html>

5.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